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离子色谱仪
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06-24-LXZB10)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离子色谱仪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离子色谱仪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离子色谱仪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及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因成立时间原因无法提供规定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3 份离子色谱仪的供货业绩，提供对应业绩的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设备名称、供货清单数量、签署时间、盖章页）。

3.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经营异常、没有交易异常、没有法律纠纷、没有质量问题等不良信息，须提供无质量问题承诺、“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时应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本招标文件中所指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均可以使用制造商的证明资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9:00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将 4.3 中载明的报名资料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8936668290@163.com），按照招投标法规定任何逾期或迟交的资料均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创新楼二楼招标办评标室。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创新楼二楼招标办评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06-24-LXZB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离子色谱仪采购，招标人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整体项目规模：新建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装置离子色谱仪采购。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离子色谱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及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因成立时间原因无法提供规定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3 份离子色谱仪的供货业绩，提供对应业绩的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设备名称、供货清单数量、签署时间、盖章页）。

3.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经营异常、没有交易异常、没有法律纠纷、没有质量问题等不良信息，须提供无质量问题承诺、“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时应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本招标文件中所指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均可以使用制造商的证明资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下同）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9:00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将 4.3 中载明的报名资料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8936668290@163.com），按照招投标法规定任何逾期或迟交的资料均不予受理。

4.3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①报名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④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 3 份离子色谱仪的供货业绩，提供对应业绩的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设备名称、供货清单数量、签署时间、盖章页）（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无质量问题承诺、“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9:00。

5.2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可以邮寄），投标文件最大厚度不得超过 5CM 每册，投标人应当根据文件厚度自行分册。

5.3 递交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创新楼二楼招标办评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邮寄地址：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招标办 211 室，收件人：汪力为，电话 17751687070。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9:00。

6.2 开标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创新楼二楼招标办评标室。

7. 其他内容

7.1 招标范围和主要技术规格：离子色谱仪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指导、售后等技术支持。主要技术规格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7.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周。

7.3 交货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7.4 廉洁提示信息及投诉举报方式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防止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发生，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均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方的廉洁从业规定。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相关部门或人员有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招标人纪检部门举报：

信访举报邮箱：aiping.ai@elkem.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纪委办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创新楼

联系人（招标办）：仲亚莉，电话：18970283116

联系人（采购处）：王薇，电 话：13818841958

招标代理机构：蓝星招标（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创新楼 211 室

联系人：汪力为

联系电话：17751687070

邮箱：18936668290@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永修县杨家岭（星火工业园）

联 系 人：仲亚莉

电 话：17779265516

电子邮件：yali.zhong@elkem.com

招标代理机构：蓝星招标（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朝阳西路 51 号

联 系 人：汪力为

电 话：17751687070

电子邮件：18936668290@163.com

汪力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